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。应到会董事 8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8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原计划最晚在 2015 年 11 月 19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（以下简称“26 号准则”）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现由于重组标的资产数量较多，工作量较大等原因，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规定，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，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，并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按照 26

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 、

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期间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（即 2015 年 11 月 30 日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